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組織規則

民國97年4月29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新訂

民國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6日理學院第64次院務會議核備

民國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3月6日理學院第98次院務會議修正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生命科學知識與人文素養兼具的科技人才，進行跨領域的教學研究合作，特於理學院設立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成員組成包括：

- 一、本所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校內合聘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校外兼任、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專任、校內合聘及校外兼任、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本所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內合聘及校外兼任、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循其主聘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外，須擔負本所教學與指導學生之義務。
- 三、校內合聘及校外兼任、合聘教師在本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一學分者，每年可獨立指導本所研究生，指導名額依本所學生修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，所長的產生係根據本所主管遴選辦法選出。本所並置行政人員一名，協助所務的執行與推動。

第五條 本所置所務會議，所務會議代表與會議進行，另依本所「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所務會議時提案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